

Q/NESC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NESC CG04—2024

供应商管理办法

2024-12-31 发布

2024-12-31 实施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布

目 次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职责	1
3.1 公司办公会	1
3.2 采购中心	1
3.3 采购需求方	2
4 管理内容和方法	2
4.1 供应商管理基本原则	2
4.2 供应商分类分级管理	3
4.3 供应商寻源	3
4.4 供应商注册与准入	4
4.5 供应商选择与使用	5
4.6 供应商信用管理	5
4.7 供应商履约评价管理	5
4.8 风险管理	7
4.9 供应商动态管理	8
5 附则	8

编制说明			
版本	发布日期	主要规范事项	批准权属
V3	2024-12-31	本制度对供应商的寻源、准入、选择使用、考核评价等工作进行了明确,对供应商动态管理进行了规定。	公司办公会
主办部门		主要起草人	解释权属
采购中心		张昊渤	采购中心
修订记录			
版本	发布日期	修订内容	主要修订人
V1			
V2			
V3	2024-12-31	增加: 规范性引用文件。 删除: 公司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职责,增加公司办公会职责。 明确: 采购中心是公司供应链管理的归口负责部门。 增加: 财务与产权管理部、法务与合规部职责。 明确: 采购需求方的职责。	张昊渤

前 言

根据企业供应商管理体系规划，结合企业实际情况与供应商管理要求，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对供应商的寻源、准入、选择使用、考核评价等工作进行了明确，对供应商动态管理进行了规定。

本标准的起草部门为采购中心。

本标准的归口管理及解释部门为采购中心。

本标准起草人：张昊渤、王 毅、林鹤然

本标准校核人：巩 玺、宿栋华、俞欣艳、韩丽平、童 飞、尹 森、刘晓峰、柴 雨、

李 磊、李 然、董胜亮、陈立志、黄元安、赵 宏、孙欧亚

本标准审核人：林 伟

本标准批准人：陈稼苗

本标准为第三次发布。

供应商管理办法

1 范围

为规范供应商的管理，明确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规定供应商管理基本原则、寻源、准入、选择使用、考核评价、风险以及动态管理等要求，特制定本制度。

本制度所称供应商是指具备向公司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能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各部门、分公司（以下统称采购需求方）的采购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Q/CPE00 2CG06001 供应商管理办法

Q/CPE00 2CG07001 供应链管理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Q/CPE00 2SB02001 生产设备管理办法

Q/CPE00 2ZC05001 工程总承包项目采购管理办法

中能建股发集采〔2022〕141号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链管理规定

中能建股发集采〔2022〕142号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办法

中能建股发集采〔2022〕147号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办法

中能建股发集采〔2022〕148号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链管理考核评价办法

Q/NESC 20201-2024 《采购管理规定》

3 职责

3.1 公司办公会

审议公司战略供应商（经过采购程序严格筛选，并与集团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的供应商，战略供应商依据战略合作协议约定享受权利并履行义务）名单及供应商黑名单。

3.2 采购中心

作为采购/供应链管理归口部门负责公司供应商寻源、准入审核、使用、评价、淘汰退出等管理工作，并指导供应商注册供应商库。

3.2.1 负责开展供应商的准入、评审、使用、考核评价和淘汰退出等相关工作。

3.2.2 建立健全本单位供应商管理制度，建立标准化供应商管理工作流程。

3.2.3 负责供应商入库审核以及供应链管理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供应链管理平台）公司级供应商库（以下简称供应商库）的动态维护。

3.2.4 负责供应商选择使用、考核评价、动态管理等工作，对所推荐供应商注册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符合性进行核查。

3.2.5 负责供应商日常管理、信息统计，按要求向上级集团报送供应商管理相关信息。

3.2.6 负责组织开展供应商考核评价。

3.2.7 负责建立公司供应商黑名单库。

3.2.8 负责处理投诉到公司的供应商投诉事项。

3.3 采购需求方

3.3.1 负责采购需求方推荐的供应商寻源、发起准入等工作，并参与供应商入库初审，对所推荐供应商注册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符合性进行核查；

3.3.2 参与供应商库的动态维护，供应商日常管理、信息统计与报送；

3.3.3 负责组织所涉及的供应商评价考核等工作，并对各项目部提交的供应商考核评价进行初审。

3.3.4 财务与产权管理部负责对供应商进入企业资源库进行财务状况审核。

3.3.5 法务与合规部负责对准入供应商的近三年涉诉、执行及失信情况进行评价。

4 管理内容和方法

4.1 供应商管理基本原则

4.1.1 统一建库、分级管理。中国能建统一建立供应商资源库，公司采购需求方应从资源库中选取供应商，履行公司准入审批程序后进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库。

4.1.2 强化监督、动态评价。以诚信履约为中心，以信用建设为基础，以准入审核为重点，以履约评价为手段，加强供应商管控，加强履约动态考核评价，实现优胜劣汰。

4.1.3 资源共享、风险联防。借助供应链管理平台，打通供应链上下游信息通道，保证供应链安全、稳定。

4.1.4 战略合作、互利共赢。寻找能力强、合作好、彼此互信的优质供应商，谋求长期、共赢的合作关系，发挥供应链的增值作用。

4.2 供应商分类分级管理

4.2.1 分类管理

公司供应商按照类型划分为分包商、供货商和服务商，其中：分包商按专业分为总承包、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供货商按中国能建《设备物资编码手册》分类；服务商参考国家发改委等部委《公共资源交易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分类。

供应商按照隶属关系分为内部供应商和外部供应商。

4.2.2 分级管理

根据评价结果，将供应商划分为 A、B、C、D 四个评价等级。根据信用评级结果，将供应商划分为 I、II、III、IV 四个信用等级。连续两年综合评价为 A 级，且信用评级结果为 I 级的供应商，直接列入公司优质供应商库，并实施动态调整。

公司根据企业发展和战略采购的需要建立公司级战略供应商库，战略供应商应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或优势地位。

4.2.3 黑名单管理

供应商黑名单管理主要包括制定供应商黑名单、供应商黑名单应用等内容，按照公司《供应商黑名单管理办法》执行。

4.3 供应商寻源

4.3.1 采购需求方根据采购项目需要充分利用中国能建资源库资源，对于库内供应商不能满足需要的，可进行库外寻源。

4.3.2 供应商寻源应坚持由需求引导被动寻源逐步过渡到战略储备主动寻源，遵循从中国能建内部到外部、从源头到尽头，从高端到低端的顺序。

4.3.3 供应商寻源主要渠道包括发布公告、签入合同约定、内部推荐、各种专业媒体、互联网、展会、行业会议、市场调查和供应商自荐等，并充分利用供应链管理平台供应商共享资源寻源，充分挖掘供应链管理平台上优质供应商资源。

4.4 供应商注册与准入

4.4.1 公司建立供应商注册与准入机制，加强供应商入库审核。供应商应通过供应链管理平台进行注册申请，填写注册信息，提供营业执照、开户信息、资质、授权委托、认证许可等必要资料。

供应商准入审核需进行初审及复审；由采购需求方发起供应商准入，对所推荐供应商进行初审；采购中心组织对所推荐供应商进行复审。

4.4.2 供应商准入初审

供应商准入初审提供营业执照、资质等必要资料（参见附录 B-附录 D），采购需求方完成供应商资格初审表（见附录 E）。

4.4.3 供应商准入复审：

a) 对供应商的企业信用与资质、经营能力与业绩情况进行审核，并确保所推荐供应商未被列入本办法 4.5 款禁止使用范围；

b) 对供应商的安全生产许可及安全保证体系（分包商）情况，以及供应商的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情况进行审核；

c) 对供应商的财务状况进行审核；

d) 对供应商的证照及授权、股权关系、司法裁判等进行依法合规审核；

e) 如上级集团有其他审核要求的，按照办理。

采购中心完成供应商资格复审表（见附录 F）。

4.4.4 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时，采购中心应在签订合同前对未入库的中标单位发起并履行完准入程序。

4.4.5 应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进行日常管理，及时提示供应商进行信息更新，保证供应商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

4.4.6 供应商通过准入审核仅代表当前具备了进入供应商库的资格，在实施具体采购项目时，采购中心应根据采购标的特点和实际需要，在采购文件中设定针对该采购项目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

4.4.7 根据以往工程通过资质评审的供应商，采购中心建立合格供方名录。

4.4.8 已与中国能建、中电工程签订集采框架协议的供应商可简化准入审核过程，直接引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库。

4.5 供应商选择与使用

4.5.1 未进行供应链管理平台注册或准入未通过的供应商，原则上不能参与除公开招标采购以外的采购活动。

4.5.2 中国能建优质供应商、战略供应商在中国能建范围内共享使用，采购中心可直接引用。

4.5.3 采购中心应优先选择中国能建、中电工程和公司战略供应商、优质供应商、A 级的供应商，慎重使用 C 级供应商、重要警示供应商和其他企业“黑名单”供应商，禁止使用“中国能建集团级供应商黑名单”供应商、D 级供应商、特别警示供应商、黑名单供应商、被政府部门列入联合惩戒名单的供应商。

4.5.4 在能满足采购项目基本要求前提下，应按照中国能建内部协同要求，优先选择中国能建内部企业进入供应商短名单；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中国能建内部企业。

4.5.5 采购中心将推荐和邀请的供应商列入供应商短名单，供应商数量应满足《采购管理规定》（Q/NESC 20201-2024）中对相应采购方式的管理要求，保证竞争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4.6 供应商信用管理修改

执行《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内部供应商信用评价管理办法》（Q/CPECC 2CG03003—2022）。

4.7 供应商履约评价管理

按照中国能建建立的统一的供应商履约考核指标体系，供应商考核评价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

4.7.1 根据中国能建供应商评价工作要求和安排，由采购中心定期对有履约行为的供应商进行履约评价。

不同分类供应商的主要评价内容如下：

a) 分包商：施工组织管理、工程进度、安全文明施工、质量环保、物资管理、合同管理、劳务用工管理、协调配合、信用风险等方面；

b) 供货商：诚信投标、货物供应、货物供应质量、货物服务、货物验收、协调配合、联合惩戒等方面；

c) 服务商：诚信投标、服务组织、服务验收、协调配合、联合惩戒等方面。

4.7.2 采购中心负责在供应链管理平台上建立评价任务、选择采购需求方有履约行为的供应商作为评价对象，并确定参评人员，参评人员应为直接参与履约管理、使用产品或服务 and 从事检测检查的人员，每个供应商的参评人数原则上不少于 3 人，按照供应链管理平台预设的评价因素组织参评人员完成线下打分。采购中心统计分析各部门评分后形成公司供应商综合评价结果，按照年度综合考核得分与供应商分类分级标准，将供应商划分为 A、B、C、D 四级。划分标准为：

a) A 级 ≥ 90 分；

b) $80 \leq B$ 级 < 90 分；

c) $60 \leq C$ 级 < 80 分；

d) D 级 < 60 分。

4.7.3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有下列不良行为的供应商，可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罚。处罚方式包括：警告、限期整改、没收保证金（保函）、中止交易、取消供应商资格清除出库、认定为黑名单供应商，特别严重的，报送中电工程审核。

a) 提供虚假信息资料以获取合格供应商资格的；

b) 采取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他供应商投标、中标的；

c) 投标截止期后无故撤销投标，影响招标活动正常开展的；

d) 不遵守招投标相关纪律，在开评标现场无理取闹，破坏招投标秩序的；

e) 围标串标的；

- f) 行贿以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g)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 h) 拒绝或消极对待监督检查,提供的资料不能真实反映合同执行情况的;
- i) 提供其他厂家产品,提供假冒伪劣商品或以次充好、以假乱真的;
- j) 擅自把中标项目或合同进行违法分包、转包的;
- k) 不按合同规定履约或擅自终止合同的;
- l) 发生较大或 12 个月内发生 2 起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以及安全评价不合格的;
- m) 不按招标人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建立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机制,不服从招标人管理的;
- n) 怂恿农民工恶意讨薪,围堵项目部、公司、上级集团、业主或地方政府办公场所,造成恶劣影响的。
- o)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制度要求的。

4.7.4 公司根据供应商评价情况以及需求反馈,适时选择能力强、合作好、彼此互信的优质供应商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形成公司战略供应商,谋求长期、稳定、安全的合作关系。

4.7.5 针对公司《供应商黑名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采购中心应结合供应商综合评价和履约情况等,建立供应商黑名单管理机制,做好供应商黑名单建议、认定和禁用等工作。

4.8 风险管理

4.8.1 供应商风险要素按照资信风险、投标风险、履约风险、廉洁风险、法律风险等五个类别进行辨识。按照风险影响程度大小,确认为提醒警示、一般警示、重要警示、特别警示四个警示等级。根据供应商风险要素即时提醒和警示。

4.8.2 采购中心负责通过供应链管理平台报送供应商的资格、投标、履约、廉洁、法律法规等风险信息,按照供应链管理平台管理流程经审批后发布。

4.8.3 采购需求方在供应商准入、采购中心在供应商选择使用过程中根据预警信息采取应对措施,对提醒警示和一般警示供应商应严格准入审核、慎重选择审批、加强履约管控,对重要警示供应商宜限制使用,对特别警示供应商公司将纳入禁用名单。

4.9 供应商动态管理

4.9.1 采购中心负责维护供应商信息和资料，保证供应商信息和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完整性，负责对供应商预警信息进行动态维护。

4.9.2 采购中心每季度应对采购需求方推荐入库的供应商进行筛查，对于出现下列情形的供应商应及时发起清退流程，经采购中心审核后退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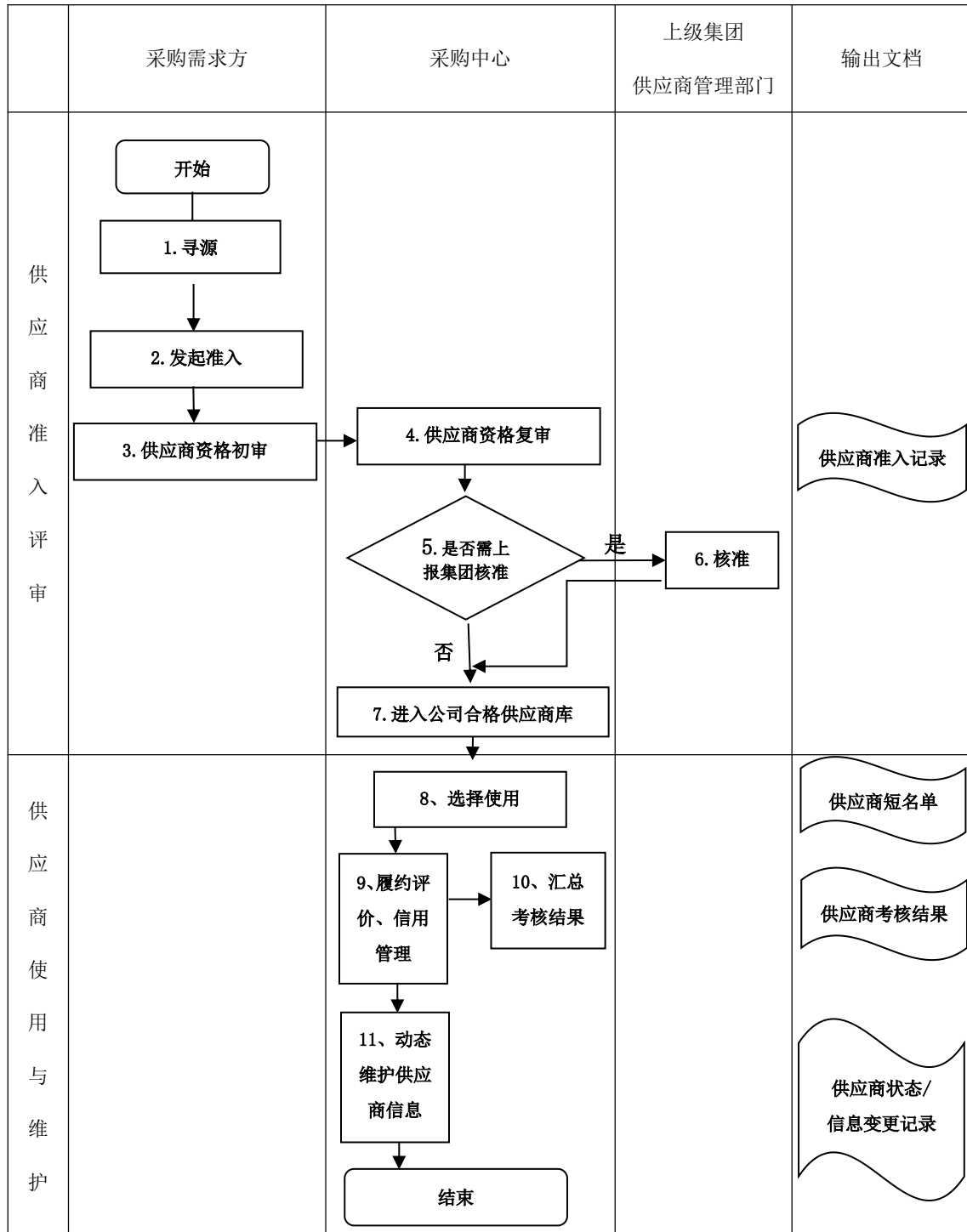
- a) 未按要求更新过期证照、资质文件的；
- b) 供应商年度综合评价为 D 级的；
- c) 被列入“禁止交易企业名单”的；
- d) 不活跃的或其他应被移出合格供应商库的。

4.9.3 对于被清理出合格库的供应商和黑名单禁用期解除的供应商，如需再次使用，应重新履行准入审批程序。

5 附则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采购中心负责解释。原《总承包项目内部供应商信用评价管理办法》（Q/NESC CG07-2021）同时废止。

附录 A 供应商管理流程图



附录 B 分包商准入评审资料清单

序号	评审资料	备注
1	企业简介	须加盖公章
2	营业执照	有效期内
3	股权关系/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企业）	须加盖公章
4	近三年涉诉、仲裁、执行及失信情况	须加盖公章
5	近三年各年度财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须加盖公章，新成立不满三年企业按成立年限提供
6	近三至五年施工业绩表（包括项目名称、合同名称、机组等级、履约情况及起止时间）	须加盖公章，新成立不满三年企业按成立年限提供
7	安全生产许可及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有效期内
8	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有关资质或说明	有效期内
9	近五年无重大安全事故、近三年无安全事故	须加盖公章
10	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情况、施工机械设备配备情况及状态	须加盖公章
11	其他资料	按需，有效期内

附录 C 供货商准入评审资料清单

序号	评审资料	备注
1	企业简介	须加盖公章
2	营业执照	有效期内
3	股权关系/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企业）	须加盖公章
4	近三年涉诉、仲裁、执行及失信情况	须加盖公章
5	近三年各年度财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须加盖公章，新成立不满三年企业按成立年限提供
6	近三至五年业绩表（包括项目名称、货物名称、机组等级、主要规格型号、履约情况及起止时间）	须加盖公章，新成立不满三年企业按成立年限提供
7	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有关资质或说明	有效期内；属于代理商的，需提供生产厂商相应资料
8	产品介绍	按需，如产品样本等
9	产品认证证书、检验报告、试验报告、鉴定证书	按需，有效期内
10	生产许可、特种设备制造许可及其他资质证书	按需，有效期内
11	生产厂商授权文件	按需，有效期内
12	其他资料	按需，有效期内

附录 D 服务商准入评审资料清单

序号	评审资料	备注
1	企业简介	须加盖公章
2	营业执照	有效期内
3	股权关系/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企业）	须加盖公章
4	近三年涉诉、仲裁、执行及失信情况	须加盖公章
5	近三年各年度财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须加盖公章，新成立不满三年企业按成立年限提供
6	近三至五年业绩表（包括项目名称、合同名称、履约情况及起止时间）	须加盖公章，新成立不满三年企业按成立年限提供
7	质量管理体系有关资质或说明	有效期内
8	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有关资质或说明	按需，有效期内
9	其他资质证书及资料	按需，有效期内

